附件2：

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置服务考核办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考核标准 | 分值 |
| 餐厨垃圾收运 | 收运时保持现场清洁，收运后及时清理现场,把餐厨垃圾桶放回原位，标识向外。若未及时清理现场，未将餐厨垃圾桶放回原位或标识未向外，每次扣5分。可累计扣分，扣完为止。 | 10 |
| 按时收运。若未按时收运（指日期）或未按时段收运，每次扣5分。可累计扣分，扣完为止。 | 30 |
| 提供并填写符合国家、地方要求的餐厨垃圾管理联单，并提供一联交甲方。若未提供并填写符合国家、地方要求的餐厨垃圾管理联单或未提供一联交甲方，每次扣5分，可累计扣分，扣完为止。 | 20 |
| 隔油池清掏 | 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及时清掏隔油池。若未及时清掏，每次扣10分。若对采购人院内人员或车辆通行造成影响的，每次扣10分，可累计扣分，扣完为止。 | 30 |
| 其他 | 未按招标文件（指已有扣分标准外的其他情形） | 10 |

说明：

①总分为：100分；

②每年考核一次，90分及以上为合格，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。